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

(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)

一、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，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：

工商、金融界	300人
專業界	300人
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等界	300人
立法會議員、區議會議員的代表、 鄉議局的代表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全 國人大代表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 政協委員的代表	300人

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。

二、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。